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87 号 天然砂出口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，现就天然砂出口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从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恢复禁止天然砂出口管理措施（HS 编码：2505 100000、2505 900000）。

二、对台港澳地区出口将另行规定，规定出台前按照本公告第一条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禁止出口货物目录（第四批）

商 务 部
海 关 总 署
二 00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

附件：禁止出口货物目录
(第四批)

序 号	商品编码	商品名称	备 注
1	2505100000	硅砂及石英砂	2505 编码项下商品统称各种天然砂，不论是否着色，但含金属砂除外
2	2505900000	其他天然砂	